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7年4月18日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常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充分调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35,000.00万元调整为26,858.2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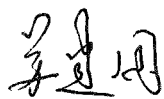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22,875.24	22,875.24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22,968.06	22,968.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6.50	8,486.50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38,752.91	38,752.91
补充流动资金	26,858.20	26,858.20
合计	119,940.91	119,940.91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苏建国



华荣伟



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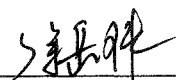
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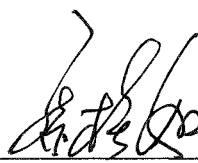
黄文波



殷成龙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